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6〕58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改革项目”，是指由学校组织评审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与由学校推荐申报并通过上级评审的省级、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教改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全校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条 教学改革项目有别于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是针对学校的办学思想与定位、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践教学、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保障、大学生素质教育等，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其改革方法与措施等，应在教育教学中应用实践，并取得相应的改革成效。

第三条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由教学单位初审推荐，学校组织评审立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从当届立项的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评审的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推荐。

第四条 为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的过程管理，培育高质量的教学成果，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学校推行“提前培育、强化研究、注重实践、择优推广”的项目实施理念。

第五条 项目选题

（一）项目选题要紧密围绕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尤其是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等实际问题，应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示范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二) 立项的项目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并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在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改革等方面，能够产生鲜明的改革效果。

(三) 立项的项目，应经过前期培育，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周密，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实施的各项条件。

第六条 项目申报

(一)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限 1 人，并具有中级及其以上业务职称，或科级及其以上行政职务，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实践与管理等工作。

(二) 含主持人在内，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9 人。

(三) 主持人一次只能申报 1 个教改项目和参与申报 1 个项目，参与人员一次最多可参加 2 个项目的申请。在已立项的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主持人不能申报或参与申报新一轮的教改项目。

(四) 为确保项目的研究水平和实施质量，项目主持人必须为在职人员，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教学管理能力，较丰富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经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身体健康。

(五) 教改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主持人或调整人员。如项目主持人或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调整申请报告，经学校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调整。

(六) 省级、国家级项目关于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的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七条 研究时限

(一) 教改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 2~3 年，原则上不得延期。

(二) 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项目主持人须填写《延期报告》，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八条 过程管理

(一) 教改项目实行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联合管理制度，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行部署、检查和验收等，各项目单位为项目的实施给予条件支持，并进行相应的督促与检查。

(二) 探索实施教改项目网上管理方式，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信息，如申报书、开题报告、调研报告、研讨会、座谈会、改革实践、研究论文、中期检查、结题材料等，均在网上呈现，以接受监督检查。

(三) 教改项目实行开题报告制度，项目立项之后的一个月內，召开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由学校管理部门统一布置，按项目的学科性质等分组组织召开。

(四) 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中期报告》，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召开中期报告会议，对项目的研究实施情况给出“通过”和“不通过”检查意见，学校对各单位提交的项目中期报告进行审查。

（五）中期检查不合格、不参加网上过程管理、不提交相关报告材料、擅自更换主持人或成员的项目，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与计划的项目，经学校研究决定，终止研究工作，取消其立项资格。

（六）对研究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可向学校管理部门提出撤销项目的申请，退回已拨研究经费，学校批准后，取消其立项资格。

（七）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问题兼报等行为，一经核实，即取消申报资格或立项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等处理。

第九条 项目验收

（一）每届校级教改项目完成时，由学校统一组织结题验收工作，项目主持人撰写项目《研究报告》，填写项目《结项报告书》《成果鉴定书》，提交相关研究与成果资料，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项目结题鉴定会议。

（二）项目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新的教改项目。结题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完成研究与实践计划；
2. 未能获得预期的成果；
3.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 成果缺乏科学性，无应用和推广价值；

5.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6. 经费使用不当。

第九条 项目经费

(一) 学校对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资助研究经费，对省级及其以上级别的教改项目，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费匹配。

(二) 校级项目的资助经费分两次划拨，立项之后先划拨经费的 50%，中期检查通过的项目，进行后续经费划拨。

(三) 结题时没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视情况对经费进行部分收回或全额收回。

(四) 经费的使用范围，应限于项目实施的直接需要：包括调研费、学术会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资料印制费、论文版面费、学术刊物订阅费、学术著作出版费、研究协作费、研究劳务费、结题验收鉴定费、相关通讯差旅费等。用于参加项目研究人员的劳务费用，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省级与国家级教改项目，学校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法进行管理。凡本法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均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